

化學系大學部選課規定說明

- 一、一、二年級同學每學期至少須修兩門化學系所開之科目（可含實驗科目）。
- 二、化學系所開必修科目如不及格，應在次一學年優先重修。
- 三、「普通化學」，限選本系所開課程。
- 四、「普通物理」可任選學分數相同或較多學分之名稱相同課程。
- 五、「微積分」限選理工學院所開之學分數相同或較多學分之名稱相同課程。
- 六、「**微積分**」自100學年度起改為3/3學分，欲重修者可選修數學系開設之4/4或理工學院開設之3/3學分之課程，**餘不足之學分數限以本系選修課程學分替代**。
- 七、自97學年度入學新生可承認理學院開設之「科學漫談」為化學系內選修學分。
- 八、化學系畢業學分扣除必修學分及本系選修最低學分外之選修學分另可包括下列課程：
 - 1、理、工學院各學系開設之必修及選修之專業課程。（含理學院開設之「英文閱讀習作」）
 - 2、文學院、商學院、管理學院、教育學院及外語學院各學系開設之必修專業課程。
 - 3、以上均自92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4、自99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可承認理學院開設之所有共同科。
 - 5、本系研究所課程，因學制不同，依學校規定僅承認為系外選修，且需先填寫學生選課報告，經教務處同意後始可修習。
 - 6、**本系承認外系開設之專業課程為化學學系大學部「其他選修」畢業學分，自106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九、學生到校外暑修依學校規定須為應屆畢業生。
- 十、本系不承認為畢業學分數之核心課程科目有：
 - (1)「自然與生命科學」（U群）學門：化學系教師開設之化學相關之核心課程自92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 (2)「未來學學門」（R群）學門：「科技未來」自93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 (3)非為院必選學門：自98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 (4)**多修習的通識核心課程學分數，不計算在畢業學分。**
- 十一、自102學年度入學新生起，理學院必選核心課程為：
 - 1、文學經典學門（L）
 - 2、歷史與文化學門（P）
 - 3、社會分析學門（W）
- 十二、**本系開設之分組同一必修課程，不得跨組選課**（微積分、普通物理及實驗課程除外），特殊原因擬跨組修課者，須先申請科目替代並經核准後始得跨組修課。自96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